

东风日产花都二工厂电池 PACK 厂房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根据《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7-440114-04-01-491353)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现对东风日产花都二工厂电池 PACK 厂房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工程施工进行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 东风日产花都二工厂电池 PACK 厂房建设项目工程施工

项目代码: 2507-440114-04-01-491353

二、招标单位: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20-36877692

联系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风神大道 12 号

招标代理机构: 东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高经理 联系电话: 15571023315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玫瑰路 10 号滨晖大厦三楼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监督电话: 020-36897092

联系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39 号

三、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风神大道 17 号

四、项目概况: 本项目在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花都二工厂新建电池 PACK 车

间，用于电池 PACK 零件存放、厂房选址花都二工厂南门停车场区域。厂房分为雨棚车位、零件存储区、组装生产区、成品静置区、办公/公用辅房项目。用地面积 23187.96 m²，总建筑面积 24327.67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电池 PACK 丙类单层厂房新建。建筑物总长 156.5 米，总宽 147 米，长度方向柱距 24、12 米，宽度方向柱距 15、21、18 米。生产区域主要设置位于厂房西侧区域，东侧区域为设置夹层的辅房区域。厂房为地上一层，厂房计算高度为 10.45m(地面至檐口和屋脊的平均高度)。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 1 个标段。

2、招标内容、规模：1、建筑工程；2、结构工程；3、给排水工程；4、电气工程（包括甲供设备安装调试及送电、全部高压柜保护系统的计算、整定、调试、试运行，以及电力全系统的电力报批、图纸优化、调试、送电等）；5、暖通工程（在综合站房内全部内容及出综合站房围墙 1 米内管线，不在本次发包范围内）；6、动力工程及综合站房设备基础（在综合站房内其他内容及出综合站房围墙 1 米内的管道，不在本次发包范围内）；7、消防工程；8、海绵城市工程；9、外网工程等。具体要求以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为准。用地面积 23187.96 m²，总建筑面积 24327.67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电池 PACK 丙类单层厂房新建。建筑物总长 156.5 米，总宽 147 米，长度方向柱距 24、12 米，宽度方向柱距 15、21、18 米。生产区域主要设置位于厂房西侧区域，东侧区域为设置夹层的辅房区域。厂房为地上一层，厂房计算高度为 10.45m(地面至檐口和屋脊的平均高度)。

3、最高投标限价：73,675,084.90 元（含税）

六、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5年__月__日至2025年__月__日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截止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3、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

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

业务专用章

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7、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近 5 年）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合同金额在 5158 万元人民币（含税）及以上的建筑工程项目）。

注：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

（1）适用于施工总承包项目：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2）技术指标（具体要求在招标公告中明确）需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中反映。

（3）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4) 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9、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10、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1、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

12、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3、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4、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未处于东风公司黑名单的有效期限内，或者与被东风公司列入黑名单主体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名单以递交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东风汽车采购招投标平台”

https://etp.dfmc.com.cn/xyxx/credit_info.html 查询结果为准。)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

业务专用章

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招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内容大致相同格式有细微差别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得随意增加签字、加盖实物印章等内容，避免因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或细微的格式错误引起投标文件被废标，增加投标人负担，影响招标投标活动。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15571023315

异议受理邮箱：gaojunyi@dfm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风神大道 12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本公告在各法定媒体发布

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十七、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本公告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十八、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招标人应综合考虑节假日因素，合理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时间，如遇春节、五一、十一等长假，建议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当延长备标期。

十九、《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 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 (如有);
11. 本项目投标时拟派的专职安全员在其他项目中有任职且在本项目开工前未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的。

